



工与商“和”

三十载见证:从农民工到产业工人

■ 本报记者 郭志明/文

这是一个庞大而特殊的群体。他们工作、生活在城市,却没有市民身份;他们的户籍卡上清楚地标记着“农民”,却有相当多的人从未摸过锄头。

这个群体的名字叫做农民工。作为改革开放的同龄人,随着中国GDP几何级的增长,农民工的数量也从最初的成千上万增长到令人吃惊的2.42亿。

2009年底,美国《时代周刊》宣布,“中国工人”当选为该杂志年度人物。毫无疑问,超过2亿的农民工正是中国工人群体的脊梁。

城市无法忘记,一座座高楼大厦拔地而起的背后有多少农民工兄弟的汗水;农村无法忘记,他们的孩子用外出打工赚的钱让贫瘠的小山村变身现代化新农村;历史更无法忘记,没有几代农民工的辛苦付出,怎会有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神奇?

从“农民工”到“新城市人”

说起“农民工”的叫法还颇有一番渊源。

新中国成立后二三十年内,农村富余劳动力问题尚不明显。但到了改革开放之初以及建立市场经济的今天,城市与乡村的矛盾就日渐突出。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行了一系列深入的改革。首先,农村进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样,农业生产得到了大幅度的增长。加上国家出台的激励机制,农民们的劳动积极性提高,这样也大大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农村出现了一大批剩余劳动力。与此同时,乡镇企业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从而创造了大量非农业的就业机会。一大批农业劳动力转向了第二、第三产业。

与此同时,国家对于农民工进城政策也开始出现变化,由严格限制农民进城到允许农民有条件的进城。1980年,全国劳动就业工作会议及其以后下发的一系列文件,从某个角度来说,为农村劳动力的流动打开了一个可行的缺口。1984年,国家允许农民筹资或带口粮进城务工经商。于是,这一年便成为了农村劳动力流动政策改革的标志。实行了30年的城乡人口流动限制政策就此开始松动。此后,国务院几乎是每年必出新的政策,促使劳苦的农村人民看到了物质的希望。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改善了农民外出就业的环境,从而使得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和流动进入了一个快速增长的时期。于是,每年有数十万、上百万的农民工向城市挺进。在1989年,我国出现了第一次“民工潮”。

“农民工”最初被称为“民工”,原因很简单——他们是农民,从事的却是工人的工作。

各城市当时制定了外来劳动力分类目录,把脏乱差工作留给农民工。农民工从事行业的基本特点是:体力要求较高的房地产建筑工、城市清洁和环境保护的操作工、绿化养护的苗木工、居民家中的钟点工或保姆、厨

师、服务员等脏、累、险、差工种。

也正因为如此,“民工”一度成为带有歧视性色彩的词语。随着时代的发展,农民工的作用开始被正确认识,为农民工“正名”的呼声日渐高亢。

今年全国两会上,每次都提交8个提案的全国政协委员、重庆陶然居集团董事长严琦带来两份关于农民工的提案,其中《关于停止使用“农民工”称谓的建议》引来一阵争议。她认为“农民工”概念模糊,随着农村医疗、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福利的实施,“农民工”必将成为历史。

而在一些城市,已明确停止使用“农民工”的称谓,而改称“新城市人”。

从“低端制造”到“产业工人”

变化的何止是称谓。调查显示,在餐馆等服务行业就业的农民工比重已经较20年前大幅降低,在矿上、码头、工厂等领域的农民工人数大幅提升。

不仅仅是中小企业,央企中也随处可见农民工的身影。

按照国资委原主任李荣融2009年年底透露的情况,像中国建筑总公司,一个员工背后至少是9个农民工。作为我国最大农民工用工企业,中国中铁使用的农民工超过180万人。除了建筑企业,包括钢铁、电力、电信等众多央企的不同岗位上也有农民工活跃的身影。

据了解,目前中央企业直接使用的农民工和通过劳务派遣、分包等形式使用的农民工已高达680多万人。

今年年初,国务院国资委首次召开中央企业农民工工作会议,总结中央企业农民工工作,部署下一步工作。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在会上表示,农民工已经成为推进中央企业改革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在中央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要求各央企根据新时期的特点和企业发展实际,积极探索整体推进农民工工作的新思路和新方法。要全面规范农民工用工管理,努力为农民工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这些农民工不是一般的农民工,他们一般都是有比较长的合同,而且收入也是比较稳定的。通过几年的努力,这些人的层次也提高了,原来就是个泥瓦匠,现在都当了领班或者当了队长。”李荣融曾表示。

不仅如此,农民工也与最初“大老粗”形象格格不入。

农民工目前已成为国有施工企业的主力军,农民工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优劣,施工进度的快慢,施工秩序的稳定。对农民工的管理除了整体政策的引导,社会的关注,日常管理制度的创新和倾斜外,注重发挥知识型农民工的核心作用十分重要。

据了解,知识型农民工主要是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能力和长期管理经验的农民工,他们一部分直接来自于中专学校的青年农民工,一部分是长期自学成才的工程技术人员,一部分则是长期从事工程管理的脱胎于“包工头”性质的管理人员。

数据显示,知识型农民工在农民工中所占的比例约为8%左右,却具有非常重要的导向作用,是农民工队伍的核心群体。注重知识型农民工作用的发挥,已经成为确保工程质量和稳定的重要环节。

从“打零工”到“新劳动关系”

最近几年来,温州兴乐集团的农民工逐渐对一种新的薪酬制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工资拿多少,你有说话权”。

据了解,兴乐集团从2004年就开始实施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今年已是第8个年头。

为了搞好今年的工资协商工作,兴乐集团从3月中旬就着手筹备相关事宜,召开了3次由企业党、政、工多方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集团党总支对这次工资协商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兴乐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党总支书记虞文品向与会的公司高层强调,本次工资协商要动真格、见实效,决不做表面文章。

为此,集团成立了工资集体协商领导小组,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党总支会同工会,参照村村委会选举经验,出台了独具兴乐特色的《工资协商职工代表选举办法》及其他相关配套措施,开通了工资协商专题网页。

兴乐集团的探索既是现代企业制度对民企约束的结果,也是农民工群体迫切需要建立新劳动关系尝试的一个样本。

改革开放之初,农民工外出打工带有浓郁的“老乡”特征——一般都是一个包工头带着村子里的几十号甚至上百号乡亲组成一个包工队,包工头既是领队也是老板,活由包工头负责找,工资也由包工头负责分配。

由于缺乏持续性,农民工经常处于干几天歇几天的“打零工”状态,同时由于缺少法律保障,经常出现包工头卷款逃跑或恶意欠薪事件。

随着农民工维权意识的增强以及社会法治水平的提高,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全新的劳动关系迫在眉睫。

以央企为例,由于多数农民工并不属于央企的正式职工,能否做到同工同酬、规范管理一直是备受关注的问题。作为央企内使用农民工的“老大”,中国中铁自2005年以来就推行农民工与职工同学习、同劳动、同管理、同生活、同报酬的“五同”管理。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过程中,中国中铁不仅充分做到“不裁员、不减薪”,还新增了就业岗位。

国资委在今年发布的《关于中央企业做好农民工工作的指导意见》中要求,依法保障农民工稳定就业,要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等方式稳定农民工就业,不得歧视和非法清退、裁减农民工;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的支付,要建立健全劳动报酬支付监控制度,适时开展本企业农民工劳动报酬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督促劳务派遣单位、业务分包单位彻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确保农民工劳动报酬按时足额发放。

“新一代农民工管理确实是政府接下来面临的重要课题。”复旦大学城市公共安全中心主任滕五晓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滕五晓说,这就要求政府创新社会管理,使其更加科学化、人性化。让“新生代农民工”实现身份转换,抽象地说,先要打破城乡社会二元分裂结构,具体说则着重于分期分批解决他们的社保、医保、失业保险、住房和教育保障问题。

新生代农民工再调查——

“没有什么比社会认同更重要”

■ 本报记者 郭志明/文

长头发、花衬衫、牛仔裤、帆布鞋……不知底细的人一定以为眼前这个80后是个城市“潮人”。

他是小柏,与他的父亲老柏一样,都来自苏北农村,在北京的一家装修公司做木工。

小柏毫不隐晦:“穿得时髦就是不想被人另眼看待,我就应该是这座城市的一员。”

小柏的观点在新生代农民工群体中颇具代表性。全国总工会在《关于新生代农民工问题研究报告》中指出,新生代农民工更多地把进城务工看做谋求发展的途径,大众传媒和通信技术的进步使他们能够更迅速地接受现代文明的熏陶,形成多元的价值观与开放式的新思维,成为城市文明、城市生活方式的向往者、接受者和传播者。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本报曾以《新生代农民工倒逼升级》为题报道过新生代农民工给企业经营带来的全新课题。作为未来产业工人的主力军,新生代农民工的心理变化、情感诉求又呈现出哪些特点?我们的社会管理者是否做好了准备?《中国企业家》记者就此再度展开调查。

打工父子兵

柏氏父子是土生土长的苏北人,柏在当地是个大姓。“全村男女老少都是亲戚。”说起老家的生活,老柏掩饰不住喜悦。

真正让老柏横下心放弃老家熟人熟院生活的正是小柏的降生。上世纪80年代,已经有两个儿子的老柏迎来了第三个儿子小柏。人口增多,靠在地里“刨食”已经远远入不敷出了,穷则思变。

老柏拎了个编织袋只身外出打工去了,这一去就是将近20年。这期间,两个儿子相继成年跟随父亲走上务工路。2006年,小柏高中毕业没能成就大学梦想,索性跟着老柏到北京做起了木工。

同样的打工生活,父子俩过得截然不同。老柏喜欢传统,做出的家具横平竖直、中规中矩;小柏多有创新,曲线、不规则图形是他的强项。

老柏喜欢安静,工休的时候愿意找个没人的地方睡上一觉;小柏爱凑热闹,休息日在足球场一呆就是一天。

老柏想家,干不动了回家养老是他最大的愿望;小柏热爱城市生活,他说打工的经历是他过得最幸福的生活。

柏氏父子对待打工态度的迥然相反并非孤例。

上述《关于新生代农民工问题研究报告》给出的新生代农民工定义显示,新生代农民工系指出生于20世纪80年代以后,年龄在16岁以上,在异地以非农就业为主的农业户籍人口。

《报告》同时显示,新生代农民工已经占外出农民工的六成以上,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日益发挥主力军的作用。与他们的父辈相比,新生代农民工呈现出时代性、发展性、双重性和边缘性四大特征。

渴望被认同

小柏对自己的本事从不缺乏信心。“我有技术,不愁工作,想进大企业工作不是难事。”

但小柏承认,他的潜意识里总有一种不安,“是那种怕被人瞧不起的不安”。

刚来北京时,他总是梦见被查暂住证,“那种感觉真不好,觉得自己是寄人篱下。”

“这几年好多了,除了口音还能听出是外乡人外,我觉得北京就是我的家了。其实对我来说,没有什么比社会认同更重要的了。”小柏说。

调查显示,在新生代外出农民工中接受过高中及以上教育的比例,30岁以下各年龄组均在26%以上;年龄在21至25岁之间的达到31.1%,高出农民工总体平均水平7.6个百分点。同时,新生代农民工中接受过职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到36.9%,高出传统农民工14个百分点。

这说明,尽管新生代农民工仍以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为主,职业技能水平也有待进一步提高,但是,相对传统农民工,他们的文化和职业教育水平已有较大提高。

专家指出,对大多数第一代农民工而言,他们清楚地知道自己只是城市的“过客”,他们来自农村,归宿也在农村。对于新生代农民工来说,他们往往不清楚自己的未来在哪里。他们向往城市,却不被城市所接纳;他们的根在农村,却对农村日益疏远。对他们而言,城市意味着一种新的生活方式,意味着不一样的前途,不一样的命运。他们希望通过进城务工经商,告别祖祖辈辈“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生活。

小柏觉得,能真正在城市稳定生活下来,还有许多“硬杠杠”等着他突破:“城市高昂的生活成本、严格的户籍制度、冷漠的社会歧视等一道道有形无形的门槛无时无刻不在冲击着我的城市梦。”

如何因势利导

新生代农民工群体带来的新挑战已上升为左右国家意志的大问题。

2010年1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首次使用了“新生代农民工”的提法,并要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着力解决新生代农民工问题,让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

一个可喜的案例是,江苏省泰州市最近在全国率先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新生代农民工创业就业工作的意见》,从就业创业、税费减免、资金支持、社会保障等诸多方面,出台20项措施,为在泰务工的新生代农民工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今后,泰州市20多万新生代农民工将逐步得到“有户籍、有社保、有医疗、有住房”及其子女“有书读”等同城待遇。

此外,优秀新生代农民工还享受到同等的政治待遇。通过推荐、选举,他们可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区民意代表。也可通过自己的努力,获得各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首席工人的称号等。

国家对于新生代农民工的政策也正是小柏时刻关注的,“要是真能盼来解决我们这代人后顾之忧的那一天,那可真好!”

